



Molly Tang
<[REDACTED]@sig.hk>
29/03/2012 14:56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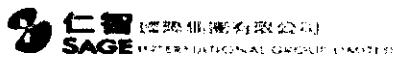
敬啓者，

本公司對有關香港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有以下建議，現呈上附件。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公司聯絡。

Best regards,

Molly Tang
[REDACTED]@sig.hk



T +852 [REDACTED]

F +85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NOTIC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ommunication is confidential.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communication in error, please destroy all electronic and paper copies along with attachment and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Sage International reserves the righ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applicable law to monit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Unauthorized use, disclosure or copying of this communic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pdf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香港私營骨灰龕園發牌制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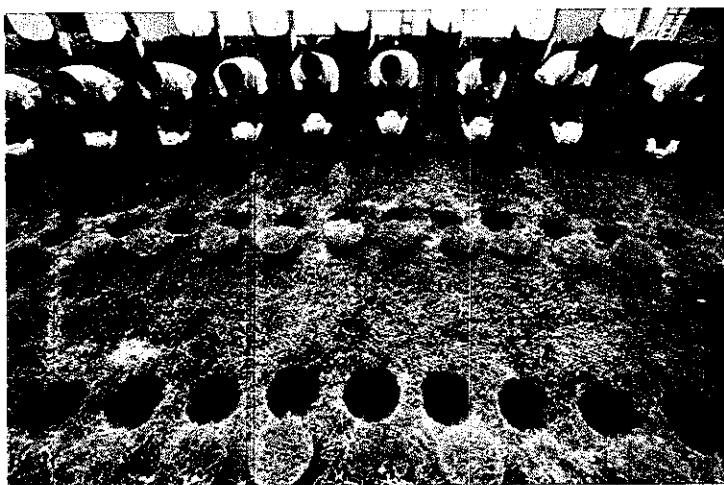
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正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舉行公眾諮詢，本公司作為大中華墓園及殯儀服務經營商，完全支持政府制定理性化、規範化的發牌制度，以有效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引導墓葬觀念改革，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支持正當經營，杜絕謀取暴利的投機行為。我們並提出以下建議，包括私營骨灰龕場所的選址、建築、外觀、功能、管理、交通及發牌等方面，供當局考慮。

選址

本公司認為，當前的核心問題是為私營骨灰龕場所找到合適的地點。香港地少人多，居住、商業和公共設施對土地的需求十分殷切，在已開發或新填土地上興建或將原有設施改建成私營骨灰龕場所，經濟上可行性低；另一方面，公眾一般認為骨灰龕場屬厭惡性設施，應遠離人口居住地區，但對地點環境又有一定的要求，如應較為自然、清靜和少滋擾等。本公司認為，新界鄉間偏遠地區和離島土地面積廣闊，普遍環境優美，人煙稀少，不計郊野公園，仍有大片處於純自然狀態，從經濟、社會與文化角度考慮，比較合適闢建骨灰龕園，而且只須利用其中很小一部分便足以滿足本港未來相當長時期內骨灰安放的需求。然而在上述地區離島興建骨灰龕園亦面臨諸多挑戰，最大當屬生態環境保護和交通兩方面，應對原則如下：

建築

新界鄉間偏遠地區及離島現時絕大部分為自然山地，動植物資源豐富，骨灰龕園應依天然地勢而建，並且不應興建高大建築物，減少對地形地貌的改變和土石方量，從而將對當地生態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小；同時亦可降低建造及營運成本，還利於民。



使用可自然分解環保骨灰盅土葬，既環保又不損害自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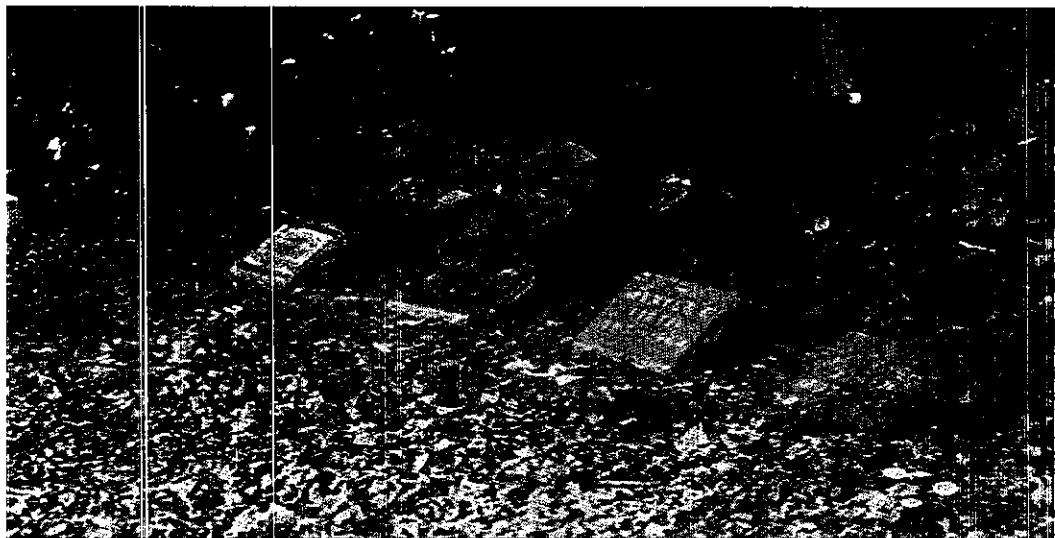
亦可參考外國朝天碑的設計，外觀上使墓園變成公園，在紀念摯親時，亦可親近大自然。

外觀

骨灰龕園觀感上應盡量自然和優美，與周邊環境協調一致，為此應多種植花草樹木，採用低矮及小型化的墓碑，少用金屬、水泥和玻璃等人造材料，並減少灰黑晦暗色調。

功能

骨灰龕園內除了傳統墓碑，應闢建樹葬、花園葬等設施，此舉十分環保，又可美化園區，亦符合推動殯葬觀念改革的時代要求。



另外，還可嘗試將骨灰龕園功能多元化或公園化，例如在場內設置植物園、觀島亭及觀景台等，將祭拜和旅遊結合起來。

管理

制訂相應園規，規範、引導和提倡多採用獻花和靜思的祭祀方式，減少以至取消傳統的香火貢品。

交通

新界鄉間偏遠地區目前普遍不通公共交通工具，離島交通現時更只能依靠不定期渡船，如興建骨灰龕園，將引致突出的交通問題，尤其是在春秋兩季祭拜高峰時期。

私營骨灰龕營運商需制訂出應對方案，比較可行的辦法是在新界鄉間偏遠地區自備或租用接駁巴士；在離島與船公司或旅遊公司合作，開闢可根據旺淡季節做出調整的渡船航班。我們相信，只要堅持實事求是、綜合平衡和通盤考慮，在新界鄉間偏遠地區和離島興建骨灰龕園，既可以有效解決香港骨灰安放地短缺的問題，又能收環保、旅遊之利，實屬一舉多得之策。

發牌對象

私營骨灰龕設施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現時又有許多爭議，在發牌時應對經營者進行更全面的考察和審核，既包括通常的營運、管理、設施、財務及行業經驗等，也應將公司理念、社會服務紀錄等納入評核範圍，鼓勵和引導企業重視人文關懷和社會責任，在獲取商業利益的同時亦為社會健康和諧發展做貢獻。

以下是本公司在上海蘇州墓園現時的建築，採取新穎設計以及環保概念。

有別於傳統骨灰龕園，於春秋二祭時，產生大量煙灰而影響周邊環境。

